

协会船级条款

资格船舶

1. 本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项下之保险费率只针对具有机械自航能力的钢结构船舶所运载的投保货物或利益。本保险使用之船舶须经以下船级社定级。

1.1 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或准会员；或者

1.2 国旗社（见条款4），但船舶仅能在注册国的沿海贸易（包括多岛国家海上的岛间贸易）中使用。

货物或利益未由以上船级社定级的船舶所运载，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以便拟定合适的费率与承保条件。若在此之前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若市场上能有合适的费率与条件对此承保，则该损失有可能获得赔偿。

船龄限制

2. 在同意附加费率的条件下，可以以保单或预保合约的形式承保由超过以下船龄限制的『资格船舶』（见以上说明）承载的货物或利益。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散装货船或联合货船；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其它船舶，除非该船舶：

2.1 仅用在特定港口间作为班轮进行普通贸易时承载一般货物，且不超过 25 年；或

2.2 构造为集装箱船、车辆运输船或双壳敞舱龙门起重机船，且持续在特定港口间作为此种用途之班轮进行普通贸易使用未超过 30 年。

驳船条款

3. 此条款的要求不适用于在港口装船或卸货的任一驳船。

国旗社

4. 国旗社是与定级之船舶的所有者具备同一国籍的船级社，该船舶须挂其注册国国旗运营。

即时告知条款

5.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有即时告知义务，该义务之履行是被保险人享有保障权利的先决条件。